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泰達建設(作為賣方)就一幅工業用地(該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3,969平方米，位於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街及睦寧路交界)之土地使用權分配事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協議」)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行動與事宜及文件，致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謹此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

- (a) 加入下列條款作為章程新增第4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4,312,000元。

* 僅供識別

- (b)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15條，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立足天津濱海新區，發揮技術、管理、資金、品牌優勢，整合戰略資源，拓展區域合作，開拓高端物流領域業務，建設創新型綜合物流運作平臺，為客戶提供專業、全面的高水平服務，以實現企業實力、股東回報和社會價值的持續增長。最終，公司要發展成為在中國有代表性的物流企業。

- (c)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22條，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其中內資股256,068,800股，外資股98,243,200股。股東及其持股數量(比例)為：內資股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78,765,011股(50.45%)；內資股股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持有77,303,789股(21.82%)；H股股東持有98,243,200股(27.73%)。在本章程內所述內資股(包括國有股)、發起人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皆為普通股。

- (d)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23條；

- (e)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26條；

- (f)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88條，並以下文替代：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g)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107條，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朗賠償申索不受此影響)。

有關被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日期後的一天及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七天發給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106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董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如下要求：

- (1) 獨立於公司股東；
- (2)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及
- (3)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具有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專長。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h)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109條，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勤勉義務。

(i)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115條，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二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j)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116條，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k)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119條，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東；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它有價證券；
- (四) 簽署公司其它的重要文件和其它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它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六) 向董事會提名經理人選；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

(l)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133條，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經理若干，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經理工作，並向經理負責。

(m)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145條，並以下文替代：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n)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202條，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o) 全部刪除章程現行第205條，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為職工繳納各種保險。

(p) 章程各條款及引用之條款序號已根據上述修訂作出調整。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述建議修訂章程得以生效而言，按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符合中國有關部門或監管機構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1)張艦先生及(2)孫泉先生；非執行董事(3)張軍先生及(4)丁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張立民先生、(6)羅永泰先生及(7)劉景福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並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享有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3.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適用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
4. 對於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對於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首名投票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3)本公佈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om.cn)刊載。